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章程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湖北新連宏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 (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持續，惟如此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v)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列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所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股份：(i) 擬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 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b) 授權規模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e)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而發行證券，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上市公司購買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應促使其委任以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該公司購買股份的資料。

(f)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應於購買後自動註銷，該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g)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h)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隨後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j)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 1 | 武漢有機 | 中國 | 521684 |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 |
| 2. |  | 17 | 武漢有機 | 中國 | 504788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 3. |  | 1、17 | 武漢有機 | 香港 | 305706216 |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
| 4. |  | 1、17 | 武漢有機 | 香港 | 305706199 |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1. | chinaorganic.com | 武漢有機 |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計算機軟件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有機實業壓力控制裝置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3264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2. | 有機實業壓力智慧監控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172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 3. | 有機實業配料智慧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1612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 4. | 有機實業加料智控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1552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 5. | 有機實業智慧溫控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1635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 6. | 有機實業流量智控系統V1.0 | 武漢有機 | 2014SR20161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

(ii) 作品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武漢有機企業LOGO | 武漢有機 | 鄂作登字-2023-F-00002561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 1. | 一種用於連續反應與脫揮的反應器 | 武漢有機 | 2020223171782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
| 2. |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尾氣吸收處理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784943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3. | 一種製備苯甲酸鉀的中和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785109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4. |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連續中和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91192X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5. | 一種雙軸式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641668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6. | 一種催化劑間歇循環反應釜 | 武漢有機 | 2020217641672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7. | 一種高粘度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641742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 8. | 間歇反應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0217774316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9. | 一種用於間壁塔的拼接隔板 | 武漢有機 | 2020217539585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
| 10. | 從苯甲酸精餾殘液中回收 香料級苯甲酸苄酯的 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8113380488 | 發明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11. | 可重複套用的高效活性炭 吸附脫色裝置 | 武漢有機 | 2018203076078 | 實用新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 12. | 苯甲酸重副產物苯甲酸苄酯 的脫色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7107497964 | 發明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 13. | 甲苯液相催化氧化過程中 反應熱回收裝置 | 武漢有機 | 2017209255560 | 實用新型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14. | 連續生產球狀苯甲酸鈉的 裝置及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610785892X | 發明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5. | 苯甲腈的製造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3100024514 | 發明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
| 16. | 苯甲酸的精製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010568840X | 發明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17. | 一種對苯二甲基二甲醚製造 方法的新工藝 | 潛江新億宏 | 2013102013660 | 發明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 18. | 工業苯甲醇中高沸物處理方法 | 潛江新億宏 | 2020105868961 | 發明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 19. | 環氧樹脂類中低黏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1225844565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 20. | 聚酯、聚氨酯絕緣漆類高黏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1225846024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 21. | 鼓泡塔裝置及其用於甲苯液相氧化生產苯甲酸的方法 | 武漢有機 | 2019104196343 | 發明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
| 22. | 利用組合催化體系合成乙酸苜酯的方法 | 潛江新億宏 | 2021101953813 | 發明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
| 23. | 苯甲醇工業生產的廢水處理方法 | 潛江新億宏 | 202010585920X | 發明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 24. | 環氧活性稀釋劑自動化油水快速分離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2207037312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25. | 高效循環過濾系統 | 武漢有機 | 2022208217435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 26. | 高效節能苯甲酸結晶 提純系統 | 武漢有機 | 202221119113X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 27. | 絕緣漆高效循環混料 過濾系統 | 武漢有機 | 2022209905004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28. | 苯甲酸非正常生產廢水處理 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2229539208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 29. | 一種氯醇橡膠生產裝置 | 武漢有機 | 202320075976X | 實用新型 |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
| 30. | 利用捏合反應器連續化合成 氯醇橡膠的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0111144350 | 發明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
| 31. | 利用噴射環流反應器連續化 生產優質高選擇性苯甲 醛和苯甲酸的系統及 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0104902895 | 發明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
| 32. | 工業苯甲醇提純方法 | 潛江新億宏 | 2020105859233 | 發明 |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註冊日期 |
|-----|--------------------------|-------|---------------|------|-------------|
| 33. | 一種苯代三聚氰胺副產物回收再利用合成苯甲脒的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1109162016 | 發明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 34. | 用複合填料柱降低苯甲醛中酸值的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210056462X | 發明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35. | 從苯甲酸精餾低沸物中回收食品級苯甲醛的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1107547705 | 發明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
| 36. | 電子級苯代三聚氰胺的製備方法 | 武漢有機 | 2022109118412 | 發明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37. | 一種降低純鹼消耗的苯甲醇生產方法和裝置 | 潛江新億宏 | 2022112019499 | 發明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¹⁾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
| 高雷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50,150,842 | [編纂]% |
| 申英明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37,710 |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的委任期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會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編纂]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 名稱 | 資格 |
|-------------------|---|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